

2025 年度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第一批） 项目施工合同书

发包人： 确山县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承包人： 河南润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按期保质保量完成 2025 年度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第一批） 项目建设任务，提高项目效益，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特制定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2025 年度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第一批）项目

2、工程地点：确山县石滚河镇、李新店镇

3、工程内容及规模：石滚河镇小谢庄混凝土道路及排水沟整修工程：新建 3m 宽混凝土道路 650m，800 混凝土管长 55 米，新建双侧 C25 混凝土排水沟长 95 米，新建双侧 1.2 米深砖砌带盖板排水沟长 80 米，排水沟双侧维修长 70 米，单侧维修长 17 米，拆除重建 2*5 平板桥一座，新建 160 盏太阳能路灯基础；李新店镇二道河混凝土道路及漫水桥工程：新建 3m 宽道路 140m，新建 4m 宽道路 270m，新建漫水桥一座等。

4、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

5、工程批准文号：豫财农水【2025】26 号

6、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内容

三、合同价款：壹佰万零伍仟贰佰元整

(¥：1005200.00元)

四、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5年11月14日

竣工日期：2025年12月13日

合同工期总天数30天（日历天）

五、质量标准：严格按图纸和工程技术标准要求施工，保证合格，争取达到优良。

六、双方责任和义务：

（一）发包人的责任和义务：

1、掌握工程进度，监督工程规模及质量，如遇质量问题，有权要求承包人停工或返工。

2、帮助承包人协调解决施工中遇到的有关问题。

3、如承包人所指派的建造师不听从发包人的意见和建议，发包人有权建议承包人更换建造师。

4、保证资金及时到位。

5、负责工程验收。

（二）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

1、确定建造师的姓名：田瑞雪 施工期间未有特殊情况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建造师。如确需要更换，需经发包人同意。

2、不得将所承包的工程进行转包或分包。

3、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施工技术规范进行施工，确保工程建设质量达到合格以上。

4、必须按工程设计规模进行施工，不得随意缩小工程规模，减少工程量。

5、施工所需原材料、设备，必须按要求购买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使用前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检查或试验，不合格的不能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应采取一切措施保证按期完工，如遇连阴雨天等自然灾害或其它特殊情况影响施工，经承包发包双方确认，工期可顺延。

7、注意施工安全，出现事故，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8、施工现场的卫生标准，噪音标准等应满足国家有关规定，施工中因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和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9、须无条件地随时接受发包人和工程监理人员的检查、监督。

10、及时向发包人通报施工进度。

11、按规定及时交纳有关税费。

12、及时兑付所用农民工工资。

七、付款方法：

工程开工进场后，拨付 30%工程预付款，后续资金根据项目进度进行拨付，初验合格前最高支付至 70%；竣工验收合格后经评审中心决算后，除留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再拨付 27%。一年后未

出现质量问题由承包人填写提款申请，经发包人复验后拨付质量保证金。否则将质量保证金转作维修费用，不足部分由承包人承担，并给予适当处罚。拨付资金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有关资料。

八、工程变更：

施工中因特殊原因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的，由承包方或项目单位向发包方提出申请，经发包方、承包方、设计人员及监理人员共同协商同意后方可变更。工程变更后，按变更后的工程量或单价核算工程款。

九、竣工验收：

工程初步验收合格竣工后，承包人应写出申请竣工验收报告，发包人收到申请验收报告后，组织专家、监理等有关单位对项目进行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完善工程竣工验收手续和工程移交表，并由工程监理写出监理报告。验收不合格的，发包人给承包人提出整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整改，并承担自身原因造成的整改费用。

十、竣工决算：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形成竣工验收鉴定书和有关验收手续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15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完整的决算资料，发包人报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后，由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进行竣工决算评审，县财政局按评审中心审定的价款向承包人支付工



程价款。

十一、违约责任：

1、如承包人在签订合同之日起无特殊情况下，10日内不开工，将终止合同，合同履行保证金作废。

2、如承包人无故拖延工期，发包人将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减工期违约金，每拖延一天按合同价的千分之一扣取。

3、如承包人未按设计标准施工、长度、宽度、厚度或混凝土配合比、垫层厚度和路肩宽度等工程量不到设计要求的，发包人将按照实际减少的比例扣减承包人的承包工程款，影响质量问题或恶意更改工程量或偷工减料的应进行全部核减，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如承包人所建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承包人应无条件返修至合格，并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质量问题严重的，发包人将视其情况对承包人处以合同价10-30%的罚款，直至诉诸法律。

十二、本合同生效期间，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补充条款作为本合同附件，以便共同遵守。

十三、如因天气、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预见因素影响，造成工期顺延的，工期可顺延，施工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本合同一式五份，发、承包人双方各执一份，其余交由有关部门。

十五、补充协议。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本合同自签定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Li Ben*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Li Ben*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2015* 年 11 月 13 日